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聯絡人：施又文  
電 話：(02)2501-3838 分機 6051  
傳 真：(02)2518-0202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 ( 113 ) 總發文字第 00468 號

113. 12. 23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警語異動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近期修訂「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部份條文，本公司依規範配合進行調整。
- 二、 針對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若名稱有「高股息」等字樣且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包括但不限於如高股息、高息、優息、入息、高填息、息收等)，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並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呈現，以符合相關規範要求。
- 三、 為配合上述規範，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警語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供參考。

修正後	修正前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b> )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b>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b> )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共 65 家銷售機構)

總經理

葉桂均